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兴自然资字〔2023〕14号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普法 工作计划及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兴宁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方案》《2023年兴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《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及清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30日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

根据《兴宁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方案》《2023 年兴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工作，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更加务实的态度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加大普法学法投入和力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，按照全面推进法治兴宁建设目标要求，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，突出保障社会公正、促进社会诚信、维护社会秩序，强化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自然资源国情意识和自然资源法治意识，为推进全市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明确普法内容

1.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宣传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部署要求。学习贯彻落实中央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和《法治

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2.全面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，大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内容、基本原则和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，培养民主法制观念，规范自然资源管理行为，提高本系统管理人员宪法意识。深入学习《民法典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档案法》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3.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新要求，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廉政和惩防体系建设。突出学习宣传党章，大力宣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各项党内法规，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4.重点学习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。深入学习和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《矿产资源管理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测绘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履行好法定职责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

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突出普法主题

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主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。利用“4.22 地球日”“4.15 国家安全日”“5.12 地质灾害日”“6.25 土地日”“8.29 测绘宣传日”“12.4 全国宪法日”等重大法治宣传时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普法

1.做好日常普法教育。开展经常性的学法用法教育，采用举办普法宣传周、普法讲座、普法考试、组织旁听法庭庭审等形式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、普通职工、行政管理相对人学法用法。

2.做好日常普法宣传。充分应用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优势，借助 LED 显示屏、横幅、宣传栏等媒介平台，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开展法治宣传，营造浓厚法治范围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实践中的普法

在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、规划审批、自然资源执法过程中，积极向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，解答法律疑问，把执法过程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过程，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统一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按照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

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负直接责任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落实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，及时解决研究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加强人员、经费、物质保障，为开展普法宣传创造条件。

（二）坚持协调配合，分类指导。各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、参与本单位的普法工作。政策法规科负责普法宣传的综合协调、组织、报道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，组织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。各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，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、取得成效报送政策法规股，确保普法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坚持定期督查，全面推进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是建设法治政府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体现。要按照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强各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普法工作的指导、督查和考核力度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要及时进行协调指导，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。认真落实单位学法制度，努力形成领导带头学法、干部自觉学法、全员共同守法的普法工作格局。

附件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责任部门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	1.习近平总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规章制度。	组织人事股 (联络员：王永兰 联系电话：13826660876)
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。	办公室 (联络员：刘伟文 联系电话：13723656139)
	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。	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执法监督大队 (联络员：陈建标 联系电话：15219990108)
	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。	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城市规划股、村镇规划股、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、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 (联络员：梁胜华 联系电话：13539168047)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	5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》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。	不动产登记中心、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(联络员: 陈多锋 联系电话: 13750549020)
	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。	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 (联络员: 陈文刚 联系电话: 13826681362)
	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。	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(联络员: 钟东红 联系电话: 13690876128)
	8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。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(联络员: 刁庆全 联系电话: 13723629838)
	9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》《土地复垦规定》及垦造水田相关规定。	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、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(联络员: 罗聪 联系电话: 13751996307)
	10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》。	档案室 (联络员: 肖小芬 联系电话: 13826687381)
	11.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。	财会股 (联络员: 陈 洁 联系电话: 13670851928)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

单位名称	应知应会法律法规	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	完成时限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	1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规章制度。	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，党支部、党小组“三会一课”。	2023年年底
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。	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举行宣誓，集体学习。	2023年年底
	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9]18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。	“4·22”世界地球日、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宣传、网上学法、讲座、送法下基层“以案释法”、新媒体普法等。	2023年年底

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。	“4.22”世界地球日、“6.25”全国土地日宣传、网上学法、讲座、送法下基层、新媒体普法等。	2023年年底
选 学 内 容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。	送法下基层、网上学法、新媒体普法等。	2023年年底
	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垦造水田相关规定。	新媒体普法、“6.25”全国土地日普法。	2023年年底
	4.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《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。	新媒体普法、现场演练、网上学法等。	2023年年底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局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
